

公司代码：603738

公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00,999.4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6,652,875.17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求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晶科技	6037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辉	朱柳艳
电话	0722-3308115	0722-3308115
办公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sztkd@sztkd.com	zly@sztk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3,543,874.48	1,378,222,891.78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8,479,064.00	813,632,909.77	1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353,073.22	243,484,404.81	1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00,999.41	5,230,634.40	1,7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3,224.86	2,680,659.50	3,3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844.17	18,456,809.53	5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0.69	增加1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3	1,7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3	1,733.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喻信东	境内自然人	29.35	50,862,310	0	质押	28,160,00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7.19	12,461,428	0	无	0
杨明焕	境内自然人	4.94	8,559,690	0	无	0
喻信辉	境内自然人	4.82	8,350,000	0	质押	4,500,000
喻慧玲	境内自然人	1.34	2,330,000	0	无	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2,045,611	0	无	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610,198	0	无	0
王金涛	境内自然人	0.90	1,561,500	0	无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2	1,428,000	0	无	0
龚雯英	境内自然人	0.77	1,34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